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RD-2023086)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长春吉科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88377.70m², 总建筑面积 405515.13m² (地上建筑 281254.29m², 地下建筑 124260.84m²)。新建 16 栋建筑及配套设施, 其中中试及检测用房 6 栋, 建筑面积 91138.75m²; 研发用房 2 栋, 建筑面积 65801.25m²; 标准化厂房 6 栋, 建筑面积 22621.18m²; 综合用房 1 栋, 建筑面积 20384.60m²; 公共设备用房 1 栋, 建筑面积 10164.51m²; 连廊面积 71144.00m²; 车位 3230 个; 园区内供电、给排水等综合管线 39000.00m 及地面工程 5952570 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勘察) 资质甲级, 及具备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颁发的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测量专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线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 B208 开标室（龙湖大路 5799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已由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新发改字[2022]77 号、长新发改字[2023]18 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长春吉科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券及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及勘察。

2.2 项目地点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以东，博才路以南，现状居住用地以北，现状商业用地以西。

2.3 招标范围：完成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项目投资概（预）算书编制、针对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设计变更、各阶段设计服务、后续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工程勘察服务及工程测绘服务（规划放线、规划验线、竣工实测、产权实测等）。

2.4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88377.70m²，总建筑面积 405515.13m²（地上建筑 28125429m²，地下建筑 124260.84m²）。新建 16 栋建筑及配套设施，其中中试及检测用房 6 栋，建筑面积 91138.75m²；研发用房 2 栋，建筑面积 65801.25m²；标准化厂房 6 栋，建筑面积 22621.18m²；综合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20384.60m²；公共设备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0164.51m²；连廊面积 71144.00m²；车位 3230 个；园区内供电、给排水等综合管线 3900000m 及地面工程 59525.70m²。

2.5 项目总投资：311634.4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 217122.69 万元）。

2.6 建设周期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标后 3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 6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目标要求。

2.8 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折扣系数不高于 0.80，设计费折扣系数不高于 0.6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资质甲级，及具备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颁发的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专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时，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同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2 年 1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应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项目负责人信息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设计部分负责人 1 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可以由项目负责人担任）。（2）勘察部分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3）其他项目人员：勘察人员不低于 3 人，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人员不低于 5 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现场施工情况，如有需要可调增，中标人须无偿予以配合。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至少一项设计业绩或一项勘察设计项目）。

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3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提供，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分工，联合体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全部规定。

3.5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

(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 2020 年-2022 年之间的, 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2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 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6 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 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投标人应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9 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0 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 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 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须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 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 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 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2 有意向获取招标文件的用户需要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 再登

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开展交易活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有问题，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

4.3 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回复、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上发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通过企业锁制作上传，并在开标时听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求持投标单位企业锁远程解密。开标地点为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 B208 开标室（龙湖大路 5799 号）。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加开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 APP 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腾讯会议号详见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通过腾讯会议 APP 加入会议进行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被授权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所有投标人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产生的其他后果自负；现场参加开标人员：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业监管部门代表。

5.3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5.4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5.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吉科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2499 号 A 区 5 楼 511 室

联系人：孔博

电话：1779000591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融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7111 号 13 楼

联系人：高学飞

联系电话：19917226969

监督部门：长春新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33573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1304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新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吉科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2499 号 A 区 5 楼 511 室

联 系 人：孔博

电 话：177900059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融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7111 号 13 楼

联 系 人：高学飞

电 话：19917226969

电子邮件：2150028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学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